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259號

原告 安莉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安安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林鈞郁

被告 洪宏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又兩造間簽訂之房屋貸款委任契約書第7條固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惟原告為法人，被告為自然人，且該約定書外觀上係以電腦預為文字處理而用於同類契約之約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即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但書規定之適用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本院管轄，是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4 書 記 官 林家瑜